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70期
2017年8月10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李中轩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张 震
校 对：段美如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学先进 争一流 当标兵
市财政局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王坤**）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比、学、赶、超”活动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热情和干劲，经过前期两轮预赛，8月1日，市财政局组织举办了全市财政系统“学先进、争一流、当标兵”主题演讲比赛决赛。

该局党组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作了周密安排；各县（市）区财政局、机关各党支部积极响应，广泛发动，精心选拔，推荐出优秀选手参加县（市）区组和机关组的预赛，共选拔出11名选手进入决赛。参赛选手结合所在工作岗位，讲述了财政系统在本职岗位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勤政廉政、勇于担当的优秀党员感人事迹，展示了财政系统党员干部的风采。通过激烈角逐，比赛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5名。

市财政局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冯秉政**）为规范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近日，市财政局对全市35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开展了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总局、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详细介绍了资金管理考核要点，包括绩效考核的资金范围、项目资金的使用主体、项目资金落实的考核、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的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的考核、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情况的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考核、村卫生室补助的考核、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会计核算的考核，并结合我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市财政局推进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王磊**）近日，我市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第三批预算单位业务培训工作结束。本次培训共有22家市直预算单位（退账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内容为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流程操作实务和UKEY电子印章使用管理。14个会计工作站的出纳同期接受了培训。此次培训，有效推进了授权支付电子化管理。

今年年初以来，为加快推进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市财政局在全面完成市直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清算业务电子化上线运行的基础上，于5月下旬积极推进财政授权支付电子化改造。截至7月底，33家未纳入会计工作站管理的市级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已经全部上线运行电子化支付，共成功完成电子化授权支付1935笔，支付金额937.15万元，支付准确率100%。

支付电子化管理模式的实施，把国库集中支付从半手工、半自动的工作方式转变为全电子化、无纸化的快捷方式，将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从大量的手工作业中解放出来，突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解决了人员与工作不配比、时间和距离成本过高、代理银行支付时间短、人行清算时间过早等制约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现实瓶颈，推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跃上新的台阶。

数字看民生

1005万元

2017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祁国坤**）近日，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下达资金1005万元，专项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杀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方面。饲养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

《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要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97.21万元

省市两级“两筛”资金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常魁**）近日，市财政局向我市各县（市）区下达省市两级“两筛”资金1097.21万元。

《河南省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提出，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全省范围内免费对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生化免疫指标检测）和一次四维彩色超声筛查，对新生儿开展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听力筛查服务，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

建立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是河南省政府提出的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该资金下达后，我市各县（市）区妇联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筛查。

市财政局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郝小卫**）按照市政府下发的《焦作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学习贯彻文件精神，为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

明确职责。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该局明确职责，为环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一是制定和实施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二是加大对环保工作的各项投入；三是加强对各项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敢于担当。为了争取上级资金，该局经常到省财政厅了解政策信息，截至目前共争取上级环保资金20081万元。同时，积极筹措市本级资金4825万元，用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措施到位。截至目前，我市共安排环境污染防治资金24906万元。根据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该局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主要用于我市“煤改电”和“煤改气”替代工作、洁净煤替代工作、污染防控能力建设、水污染防治等方面。该局还督促环保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出严明的考核制度和奖罚制度，强化资金监督监管，在项目安排时，对每个项目都到现场查看；在项目实施时，经常到现场督导；在项目验收时，做到资料齐全、程序合法。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落实便民办税举措
市国税局荣获全省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郭君宇**）市国税局站位服务大局，坚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强化服务措施跟踪问效，使纳税人满意度持续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今年5月份，该局作为全省国税系统唯一的地市局，被省政府授予“全省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站位全局，增强服务发展主动性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己任，该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税务机关的“辛苦指数”换来地方党委、政府和纳税人的“满意指数”。

提供税收分析增值服务。充分发挥税务部门经济税收数据占有优势，针对地方经济、税收发展的新动向，精心选题，精准分析，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全市重点项目税收分析报告》《焦作与外地对比税收分析报告》，更好地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落实政策助推发展服务。及时准确向纳税人推送营改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和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通过编印一本小册子、制作一套二维码、建立减税政策纳税人台账、开展系列专题辅导，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减税政策。今年上半年，全市共落实各项税收优惠12.7亿元，同比增长33.1%。

开展分类分级精准服务。出台服务市政府确定的“50强”和“50高”企业十项措施，得到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围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于4月份与市工商联、市地税局联合举办民营企业税收论坛，促进税务、企业、财税专家三方的无缝对接。围绕护航“一带一路”、助力“走出去”企业发展，市县两级国税部门上下联动，先后走访企业228户次，组织纳税人座谈11次，积极为企业讲政策、答疑问、解难题。

响应需求，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今年年初以来，该局着力在解决“最先一公里”和打通“最后一公里”上出实招、求实效。

建立需求推动机制。制定《焦作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需求管理办法》，多渠道、多层次主动收集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市县两级纳税服务部门统一开设12366服务专线，随时解答纳税人遇到的问题；利用各级微信群、纳税人学堂和门户网站等，收集纳税人意见831条，及时进行解答反馈。

常态化开展“大走访”活动。市县两级国税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走访重点税源企业，了解企业涉税需求，按季度反馈企业问题解决情况。每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大走访”活动，对重点税源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和税收政策变化涉及的企业，逐一上门走访，逐户登记问题和建议，逐条限时解决反馈。

多方联动响应需求。针对收集到的共性问题，与市政府企业服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专题纳税人学堂5次，建立由纳税服务专家团队和纳税人参与的微信群，指定专人维护、随时答复，构建了政府部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三方解答问题互动平台。针对重点税源纳税人的个性问题，组织专家团队逐户深入企业实施精准服务，及时解决政府部门和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120余个。针对纳税人多元化办税需求，在全省首家测试支付宝和微信缴纳税款系统取得成功，并积极在全市推广。在省国税局组织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次位列全省第一。

整合资源，大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该局持续加强市县两级的办税资源整合，深度挖潜增效。

整合市县两级办税资源。在全面落实涉税事项省内通办的基础上，又在全市范围内扩展到6大类101项通办事项，涵盖了“金三”支持的所有通办业务。上半年，全市共办理市内通办业务18658笔，已超出2016年通办业务总数。

整合国地税办税资源。按照“资料从简、时限从短”的原则，对国地税共同办理业务事项进行梳理，统一业务事项办理标准，打通各窗口通办的业务障碍。自主开发“大屏幕叫号显示系统”，在办税服务厅设立“资料预审岗”、编印《导税业务指南》手册，强化业务分拣和前置导税，减少纳税人在窗口的等候时间。

整合现有人力物力资源。针对纳税人提出的办税等候时间较长问题，增加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的布点，合理调配服务窗口，加强窗口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开展“服务明星”评比活动，提高服务水平，使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长持续缩短。

跟踪问效，确保服务举措落地落实

在全面实现国地税合作办税的基础上，该局运用办税服务厅管理系统，开展服务数据深度分析、服务资源统筹调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问效活动。

数据分析跟踪问效。按月通报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的业务量，最大程度把纳税人引出办税服务厅。上半年，全市国税系统厅外办税比例达到78.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7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一。

接受监督跟踪问效。多渠道主动公开网上办税厅业务申请、评价和办理情况，以纳税人的监督为激励，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就纳税服务工作开展两次系统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了全系统纳税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

示范区地税局多举措加强舆情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刘扬**）7月份以来，示范区地税局认真落实市地税局舆情管理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思想认识，强化日常监测，健全应对机制，多措并举，切实加强舆情管理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该局严格落实《全市地税系统网络舆情处置流程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市地税系统负面舆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明确职责，细化分工，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日常抓，切实落实责任到人，加强舆情监测，确保舆情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强化思想认识，提高干部素质。该局加强干部队伍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舆情应对意识和反应能力，坚持依法治税，切实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树立良好的地税形象，增强公众的信任感。

完善工作制度。该局加强对舆情动态的实时监控，明确态度，增强积极应对舆情事件的能力，落实对负面舆情及时妥善处置办法，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不良舆情影响，积极落实上级部门提出的改进事项，推动舆情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强化执法监督。该局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保证税务干部公平、公正开展工作，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地税工作透明度，明确因个人工作失误导致舆情问题产生的责任追究方式，坚决杜绝打击报复，积极接受公众有效监督。

↑近日，沁阳市国税局税务干部来到该市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人员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以及安置重点群体就业企业，开展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宣传辅导工作。

马道洲 李 鹏 摄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近日，孟州市国税局税务干部来到驻地部队、孟州市人社局等，发放宣传手册，宣传退役士兵和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倪菲菲 徐 欢 摄

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解读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安置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6000元。

高校毕业生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二、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5200元。**（详见财税【2017】46号、49号文）**

（市国税局提供）

简明新闻

●河南省财政厅于8月1日、2日举办了项目绩效评价操作实务视频培训班。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全体人员及各县（市）区评审人员参加了视频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绩效评价目标申报、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与分析、绩效评价社会调查等。 **（张欣）**

●8月1日，市财政局联合市人社局召开了由各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冯秉政）

●7月26日至28日，市财政局分别举办了两期农村会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来自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和示范区的235名农村会计参加了培训。**（甘甜）**